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11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提名朝克圖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
2. 關於提名段貴贏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關於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4. 關於審議及批准發行本公司債券有效期的議案。
5. 關於審議及批准發行本公司中期票據有效期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至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當柱

中國內蒙古，2018年9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i.com.cn)。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須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8年10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其他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
 港灣大廈11樓會議室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010020
電話： 0471-5202008
聯絡人： 楊楓
傳真： 0471-5202004
- (9)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